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第一章 制定目的及依據

第1條 (制定目的)

本公司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基於機構投資人之身分，考量所管理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本公司執行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括客戶、受益人、股東)之長期利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期能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永續經營議題納入評估考量，善盡資產管理人責任。業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訂定本政策，以資遵循。

第2條 (經營管理原則與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公司發展與客戶利益，經營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及股東應負之責任等事項，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一致遵循。

第二章 盡職治理

第3條 (盡職治理行動-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需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未來產業概況、公司中長期經營策略、重大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第4條 (盡職治理行動-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包括電話會議、親訪會面、參與法說會、派員參與每年股東常會或有重大議案之股東臨時會等與被投資公司經營層或經理部門溝通之方式，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

第5條 (盡職治理行動-投資流程納入ESG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運用時將ESG等議題納入考量，應參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投信投顧公會「投信事業ESG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實務指引」，制定本公司ESG投資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

本公司投資決策過程中，將參考專業機構的ESG評分機制，並依以下方向逐步

推行。

一、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並審慎評估對敏感性產業的投資，爭議性與敏感性產業明細，將於相關規範中定義。

二、台股投資：

(一)獲得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企業及本公司取得授權之ESG永續相關指數成份股，得直接進入台股股票池。

(二)每季遴選需經ESG評等檢核流程，未符合ESG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ESG風險評估表，並限制投資比重。

(三)除檢視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外，並將透過公司拜訪及參考證交所、證基會「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及集保公司之「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等相關資訊，進行公司風險綜合評估。

二、海外股票型投資：

新買入標的均需經ESG評等檢核流程，並記錄於投資分析報告，未符合ESG評等標準之個股需完成ESG風險評估表，並限制投資比重。

對投資標的除事前 ESG 評估及風險審核外，對已投資標的也將持續關注，並定期檢視標的公司是否持續適當揭露與提供關於 ESG 議題或資訊，包括台股股票池標的公司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及對 ESG 重要議題的是否持續追蹤掌握且能適時針對 ESG 議題提出改善等。

本公司透過ESG投資評估流程，積極檢驗投資對象之ESG作為，以利挑選永續投資標的，並藉此擴大ESG永續題材相關產品線。

第三章 利益衝突管理

第6條 (利益衝突管理目的及原則)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均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

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大原則。

本公司負責人及全體員工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更應符合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等相關規定；公司亦有義務教育從業人員，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為確保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本公司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訂有利益衝突管理規範，內容包括各類型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第7條 (利益衝突管理具體要求)

本公司對利益衝突管理之具體要求，包括：

- 一、不得為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二、不得為公司與員工間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三、不得為員工與客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四、不得為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五、不得為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 六、公司負責人、員工與其關係人之個人交易行為，須受相關法令、本公司經理守則及員工個人交易管理規章之嚴格限制。

第8條 (利益衝突態樣之管理方式)

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公司應以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態樣並予以妥適管理，方式包含：

一、文化建立及落實(持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運作與管理應遵守法令之限制與規定，公司負責人及其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規定的約束，公司亦應定期舉辦員工訓練，包含職前、在職訓練及持續法令宣導。

二、員工私人利益衝突管理(個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公司員工依其職位得為參與、制定投資決策之人，或公司員工得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之人，或其他得於職務上知悉公司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人員（以上合稱「經手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之帳戶欲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或具股權性質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公司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且其買賣交易除應遵循有關之限制規定外，應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三、特定客戶與基金受益人間利益衝突管理(資通設備管理)：

本公司應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依其權責執行公司所發行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決策或執行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者之辦公處所，訂定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員工亦不得無故洩漏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之機密，亦應避免關係企業間、不同部門與不同職務人員間傳遞機密。

四、權責分工(職能區隔)：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建立職能區隔機制，確保內部控制與稽核系統有效運作。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

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五、利益衝突偵測與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應設立一直接對總經理負責之中立監督單位並應建立內部法令遵循程序，確保執行查核之人員具備足以執行其職務之能力與經驗，促使公司管理行為遵守本身的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及應適用之法律與相關規定。

六、業務人員與客戶利益衝突管理(合理薪酬制度)：

本公司應建立合理之薪酬制度，不應以銷售人員銷售量作為薪酬績效考核及佣金標準的唯一標準，且應配合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佣金制度，其中包含財務指標與非財務指標項目，並應定期審視，以確保其符合公司長期經營之發展政策。

七、交易對手與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禁止收受或提供不當報酬、饋贈或款待)：

本公司及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八、利益衝突事件處置(彌補措施)：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客戶、受益人權益之情形時，本公司應透過網站公告、電話、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客戶、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本公司處理方式，並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受益人權益能獲得及時且適當處理。

第四章 投票政策與議合活動

第9條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門檻)

- 一、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 二、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不論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份是否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會表決權。

未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之公開發行公司，則依下列規定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一)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2.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

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二) 得不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本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2.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仟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投票表決權。

三、 本公司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人選應經總經理核准後指派代表人出席。若指派人因故無法出席，得由總經理另行依規定指派本公司業務相關人員或外部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或參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股東權益。

四、 本公司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不直接或間接參與股票發行公司經營為原則，並依下列程序由基金經理人提出「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經總經理核准後行使表決權：

(一) 基金經理人評估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各項議案時，應參考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治理資訊，審慎評估各項議案。

(二) 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逐項為贊成與否之明確表示；本公司與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時並應加以說明。

(三) 對於當次股東會各項議案，若持相反意見時，應以合理可行方式向該公司經營階層溝通，表達反對立場，並記載於「出席股東會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報告」。

(四) 關於董事或監察人選任議案之記載事項，應明列擬支持之被選舉人名單。

五、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具體原則如下：

(一) 原則支持：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

(二) 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之議案。

(三) 棄權：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

六、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第10條 (議合活動)

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或互動，得採以下方式為之：

- 一、以書面、電子郵件、電話或口頭等方式與經營階層進行溝通。
- 二、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 三、提出股東會議案。
- 四、參與股東會投票。

第五章 履行與揭露

第11條 (揭露盡職治理情形)

本公司應定期檢視本政策及公開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情形，並視業務內容與實際遵循情形更新遵循資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前述聲明內容採「遵循或解釋」之模式，針對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將採適當方式提供合理解釋，並秉持誠信透明原則揭露實際遵循情形。

第六章 附則

第12條 (法規遵循)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13條 (施行及修正)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政策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訂定。